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七二五號令發布，並自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0五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規定及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並自九十八年十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一0二00三0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五點規定及附件二、附件四，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一0三0三00五0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規定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一0四0三0八七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一一一0三00一七九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衛生福利部為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限制對象為全國結核病病人資料庫登記列管，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甲類：痰抹片抗酸菌檢驗陽性有傳染之虞之結核病**病人**。
 - (二)乙類：傳染性之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病人**。
 - (三)丙類：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
- 三、本要點限制條件如下：
 - (一)甲類：不得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八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國（境）（附件一）。
 - (二)乙類及丙類：一律禁止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限制：
 - (一)甲類：於直接觀察治療（DOT）達十四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
 - (二)乙類：經痰培養為陰性者。
 - (三)丙類：經二年持續追蹤痰培養皆為陰性且完成管理者。
- 五、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二）：
 - (一)地方主管機關於收案訪視時發給限制對象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通知單（附件三）並請其簽收（拒收者填拒收）。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提供限制對象名冊資料檔，每日定時匯入內政部移民署資訊系統。
- (三)限制對象於入出境處被勾稽註記，註記名冊每日定時匯入疾管署系統。
- (四)限制對象出境事實經疾管署人員確認無誤，通知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另依個案實際狀況評估是否施行隔離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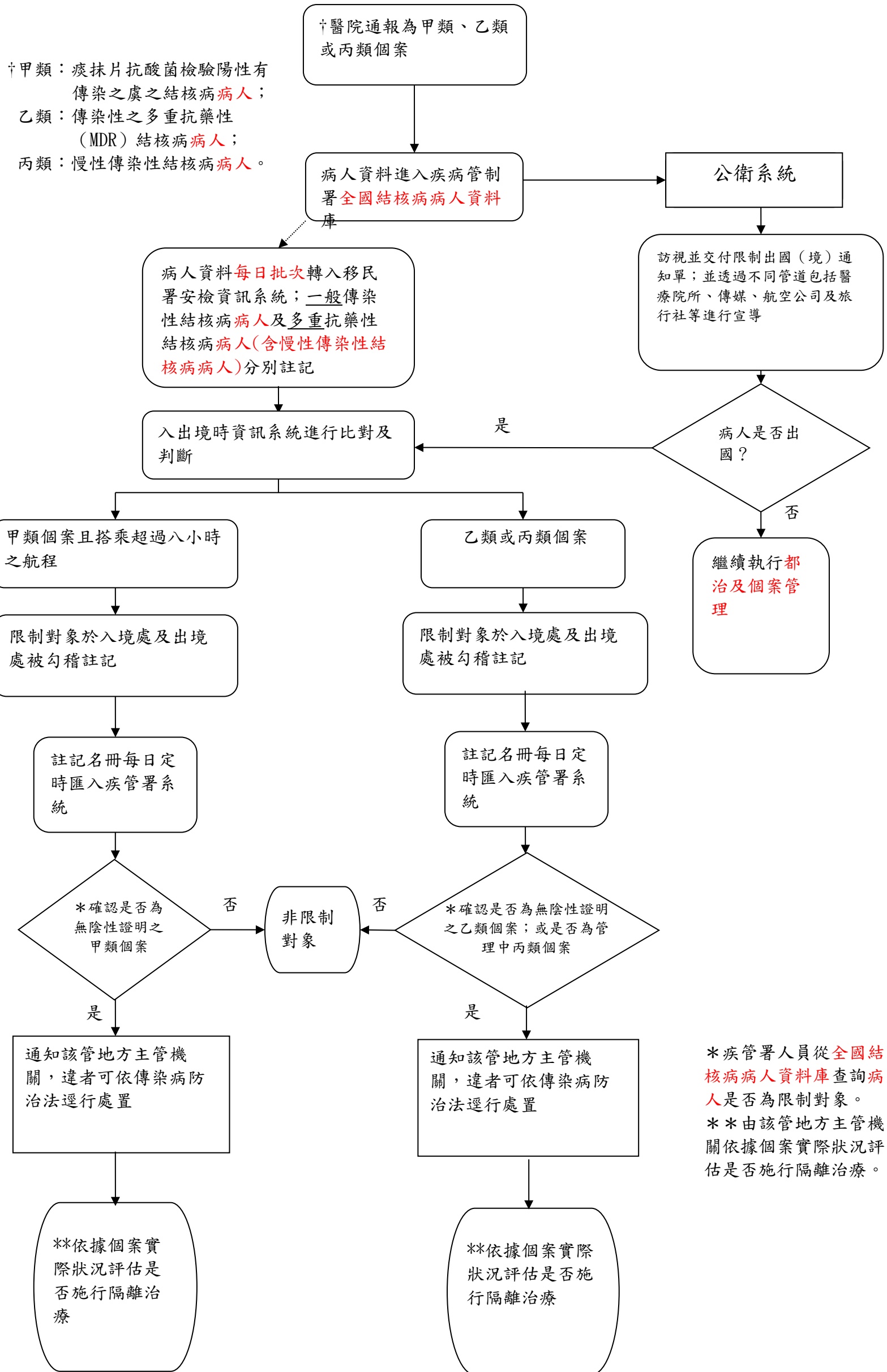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大眾航空器目的地航程時程表

出發地： 台灣		八小時以內航程	八小時以上航程
飛行目的地	亞洲	香港 HONG KONG、澳門 MACAU 福岡 FUKUOKA、大阪 OSAKA 仙台 SENDAI、名古屋 NAGOYA 東京(成田)TOKYO(NARITA) 札幌 SAPPORO 首爾 SEOUL、馬尼拉 MANILA 新加坡 SINGAPORE、曼谷 BANGKOK、胡志明 HO CHI MINH 金邊 PHNOM PENH 雅加達 JAKARTA 吉隆坡 KUALA LUMPUR、泗水 SURABAYA、峇里島 DENPASAR 阿布達比 ABU DHABI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 廈門 XIAMEN、深圳 SHENZHEN 烏魯木齊 URUMQI	
	北美洲		夏威夷 HAWAII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洛杉磯 LOS ANGELES 溫哥華 VANCOUVER 西雅圖 SEATTLE 紐約 NEWYORK 安克拉治 ANCHORAGE
	歐洲		維也納 VIENNA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巴黎 PARIS 倫敦 LONDON 羅馬 ROME
	大洋洲		布里斯本 BRISBANE 奧克蘭 AUCKLAND 雪梨 SYDNEY

備註：本表為列示；其他未列入上表之地點則以機票或航空公司之起迄時間計算。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處理流程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通知單

台端經診斷為 甲類：一般傳染性結核病病人；

乙類：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

丙類：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

結核病目前已有很好的藥物，只要按時服藥，即可治癒。結核病病人之痰檢驗為陽性時表示具有傳染性，為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請您務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暫緩出國(境)，規範如下：

一、依您目前罹病的情況，政府規定甲類：勿搭乘8小時(含)以上之飛機行程；

乙類：勿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行程；

丙類：勿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行程。

二、符合解除條件者，將由系統自行解除限制：

甲類：經直接觀察治療(DOT)達14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

乙類：經痰培養為陰性者。

丙類：經2年持續追蹤痰培養皆為陰性且完成管理者。

三、如欲查詢個人目前是否受限制，可洽詢您的地段聯絡人(由公衛人員提供)。

四、倘確定受限制者出國(境)事實，違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另依據實際狀況進行隔離治療評估。

縣/市政府

衛生機關地段聯絡人(或個案管理師)：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通知人簽收：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應保管至結核病病人完成治療銷案止

備註：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第一聯 機關存查聯、備註：第一聯 機關存查聯，第二聯 收執聯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通知單

台端經診斷為 甲類：一般傳染性結核病病人；

乙類：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

丙類：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

第二聯收執聯備註：第一聯機關存查聯，第二聯收執聯

結核病目前已有很好的藥物，只要按時服藥，即可治癒。結核病病人之痰檢驗為陽性時表示具有傳染性，為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請您務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暫緩出國(境)，規範如下：

一、依您目前罹病的情況，政府規定甲類：勿搭乘8小時(含)以上之飛機行程；

乙類：勿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行程；

丙類：勿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行程。

二、符合解除條件者，將由系統自行解除限制：

甲類：經直接觀察治療(DOT)達14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

乙類：經痰培養為陰性者。

丙類：經2年持續追蹤痰培養皆為陰性且完成管理者。

三、如欲查詢個人目前是否受限制，可洽詢您的地段聯絡人(由公衛人員提供)。

四、倘確定受限制者出國(境)事實，違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另依據實際狀況進行隔離治療評估。

縣/市政府

衛生機關地段聯絡人(或個案管理師)：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通知人簽收：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應保管至結核病病人完成治療銷案止

備註：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